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3223號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訴訟代理人 陳鈺玫

被告 賴怡欣

法定代理人

即監護人 賴柏嶧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,016,517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,015,373元，自民國113年2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64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1,197元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339,000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,016,51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予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一、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，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者，法院得因本人、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親屬、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、檢察官、主管機關、社會福利機構、輔助人、意定監護受任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，為監護之宣告。又監護人於監護權限內，為受監護人之法定代理人，民法第14條第1項、第109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賴怡欣前經臺灣嘉義地

01 方法院於民國113年4月29日以113年度監宣字第65號裁定宣  
02 告為受監護宣告之人，並選定其胞兄賴柏嶧為監護人等情，  
03 有上開民事裁定為證（見本院卷第29至32頁），故本件應以  
04 賴柏嶧為被告賴怡欣之法定代理人，合先敘明。

05 二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  
06 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。民事訴訟  
07 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依兩造簽訂之信用貸款契約  
08 書第15條約定，雙方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故本院  
09 就本件清償借款訴訟，自有管轄權。

10 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  
11 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  
12 為判決。

### 13 貳、實體事項：

14 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網路申請信用貸款，並透過存款帳戶資料  
15 認證，及經被告上傳存摺封面暨薪資轉帳證明等核對後，兩  
16 造成立借貸契約，原告於110年11月10日撥付借款新臺幣  
17 （下同）1,140,000元至被告指定其於原告安和分行申設之  
18 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內。雙方約定借款期間自110年1  
19 1月10日起至117年11月9日止，利息按原告指數型房貸基準  
20 利率加碼年利率1.05%計算（112年10月5日起年利率為1.5  
21 9%，加碼年利率1.05%後，利息利率為週年利率2.64%），應  
22 按月攤還本息。如有任何一期本金或利息未如期攤還，其債  
23 務視為全部到期，借款人喪失期限之利益。另遲延還本或付  
24 息時，按逾期還款期數計收違約金，最高以3期為限，金額  
25 依序為300元、400元及500元。詎被告攤還本息至113年2月9  
26 日，即未依約清償，債務視同全部到期；計被告尚積欠1,01  
27 6,517元（含本金1,015,373元、違約金1,144元），及其中  
28 本金1,015,373元自113年2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  
29 2.64%計算之利息未予清償，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  
30 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1.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2.原告願供  
31 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01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 
02 。

03 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信用貸款契約書、被告  
04 帳戶存摺封面影本、薪資轉帳資料、客戶放款交易明細表、  
05 台幣放款利率查詢及新個金徵審系統資料等件為證（見本院  
06 卷第9-19頁、第43頁），本院審酌前揭證據資料，核屬相  
07 符，堪認為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  
08 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  
09 由，應予准許。

10 四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聲請宣告假執行，核與規定相符，爰酌  
11 定相當擔保金額宣告之；另併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  
12 定，職權酌定相當擔保金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而免為假執  
13 行。

14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：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規定，應由被告負擔，  
15 並以附表之訴訟費用明細確定本件第一審裁判費計為11,197  
16 元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9 日  
18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李桂英

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20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  
2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9 日  
23 書記官 翁鏡瑄

24 附表：訴訟費用明細

25 項 目	金 額 (新臺幣)	備註
26 第一審裁判費	11,197 元	
27 合 計	11,197 元	